

# 解读爱伦·坡小说中的人物和人物身份

刘宇蓉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 广州 510095)

**摘要:**爱伦·坡致力于创作荒诞、怪异、神秘作品,笔下的一些人物丧失能力,处于生与死的边缘,以非人的方式游走于文明社会的边界,人物的身份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文章结合法律史实,探究爱伦·坡笔下人物的法律异化,人物身份仅视为一种财产。

**关键词:**爱伦·坡;法律;人物;财产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0199(2019)03-0068-03

“如今清楚无误地指出,罪犯不再适合生活在地球上,而是需要消灭的怪物,禁止进入人类社会,法律规定了其罪名...他是有污点的、有罪的、败坏的或肮脏的”<sup>[1]</sup>。艾梅·塞泽尔1955年著的《殖民主义话语》中提出殖民地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安全阀,但也警醒世人开化后的殖民地会变成“文明‘污水’的熔炉”<sup>[2]</sup>。爱伦·坡致力于书写怪诞、黑暗和死亡故事,某种程度上创作时更加谨慎小心,因为他试图将故事置于文明社会不予接纳的怪异、荒诞的背景之中。笔者着力探讨坡作品中人物的轮回、财产的再利用,其人物角色不厌其烦地描述废弃物、残留物、以及被国家法律制度剥夺权利和公民身份的社会弃儿。同时通过剖析爱伦·坡作品中浓墨重彩的退化和污秽、解读美国南北战争前不同视角的生死观和罪与罚意识,探讨爱伦·坡笔下的人物和人物身份。

坡在《创作的哲学》中提出“孤立的场景必须放在封闭的空间才会出效果”<sup>[3]</sup>,《“红死病”的假面舞会》和《陷阱和钟摆》据其效果便是封闭式虚构文本。亚历西斯·德·托克维尔和古斯塔夫·德·博蒙合著的《美国监狱制度》认为“完全孤立”的东方州立监狱“会持续无情地毁灭罪犯,它不是为了改造,而是杀戮”。依赖于完全隔绝和单独监禁的运作方式,“费城系统”明令禁止罪犯之间的“相互污染”或“致命污染”。托克维尔和博蒙总结道,“尽管美国社会的自由最大化为全世界树立了榜样,但监狱系统却体现了其专制压迫”<sup>[4]</sup>。

1842年3月8日,狄更斯参观了东方州立监

狱,称其为“孤独与恐惧”的典范。“罪犯被活埋,数年之后又被挖出来;除了痛苦、焦虑、恐惧、绝望,一切都死气沉沉”<sup>[5]</sup>。费城监狱残暴、非人的惩罚制度等影响了坡的创作,比如作品中华丽装饰、中世纪的装饰品、铁门、有雉堞的城堡、活埋以及生活在黑暗和孤独中的叙事者等。1838年至1844年,坡居住在费城,获得了大量关于监狱保障和维持犯罪幻想的资料。隔离与孤独比肉体惩罚更实用。尽管有人指责宾夕法尼亚州的“隔离制度”残酷、非人,但很多费城人反驳称,罪犯需要赎罪;只有通过秘密的惩罚和耻辱,罪犯才能悔悟。费城监狱协会首席发言人罗伯茨·沃克斯在其《致监狱系统的一封信》中坚持认为,只有隔离和静置才能阻止相互污染的行为,因为罪犯已经不再适合享有自由的权力<sup>[6]</sup>。

坡利用不同的抑制策略描写犯罪与恶行,如《厄舍府的崩塌》、《泄露的心》、《黑猫》、《塔尔博士和费瑟尔教授的疗法》。最后一篇小说的哥特式场景便是植物园和疯人院的交叉场域,病人自认为是茶壶、驴、奶酪、青蛙或者鼻烟,这些丧失人性的形象来源于当时颇受争议的一则法律,即奴隶是一种财产。在坡眼里,监狱、疯人院和植物园都是以非人方式“对待”那些被剥夺个人权利和地位的社会弃儿的代名词。坡文本中描写的猩猩、装有假体的人、巴黎妓女、木乃伊、尸体或罪犯都反映了人物以及财产状况。在涉及法律的作品中,坡揭露了造成反面人格的原因。法律判的罪名成了洗不掉的印记,成了永久无法享有权利的训令,法律带

收稿日期: 2019-06-28

作者简介: 刘宇蓉(1975- ),女,广东广播电视台编导,总监助理,主要从事编导研究。

来的这些标签最终转化成一种无形的暴力。

坡认为法律应该是美、和谐、始终如一的。然而，坡的小说却展现了截然不同的一面，理想性的法律被一些“致命和神秘的气体”玷污。这股败坏的力量为探讨“种族”打开了一条通道，因为人们总是将种族和黑暗联系在一起，种族意味着黑暗。对于复杂的奴役问题，坡不是勾勒奴役的轮廓，而是深入剖析肤色深浅、等级秩序、文明与奴役的关系等问题。

### 一、法律的产物

1841年5月，南卡罗来纳州的哥伦比亚法院受理了一件案子，其上诉理由为一位年轻的女性奴隶乔伊斯是归还给原告，还是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笔损失费。案件的核心点在于奴隶可否被当成一种在市场上交换流通的动产，抑或只是种植园的不动产。最终，乔伊斯被判定为既不是动产，也不是不动产，而是一个有价值的个体。乔伊斯有了不可替代的属性，其身体在法律上成了一种新的财产。法律规定奴隶无合法意愿，并且归属于他的主人。作为财产，奴隶可以买卖；作为有行动力的财产，奴隶必须像家禽，如牛，一样工作，但需要特殊的约束和照顾。

奴隶到底属于财产的哪一类呢？从公民权利和关系来看，宪法和成文法规定了奴隶的身份，一旦涉及人类情感，这些法律的产物就会遭受奇怪的变化。一方面，他们必须置于完全没有公民身份的地位。另一方面，在满足主人的要求同时，奴隶必须被当成一种特殊的财产：会产生友情、爱情、自尊等情感的“生物”。为了这种法律创造的“生物”，法院制定了一些独特的规定，比如乘坐交通工具时，奴隶是乘客，而不是商品；不同于行李，奴隶和狗等动物一样，主人无法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法律能够创造一个人，或者更确切地说，能够赋予他额外的价值和“特权”，奴隶只有在犯错时才能被当成合法人对待，只有犯罪才能彰显奴隶“积极或人性”的一面，奴隶的“消极”便是社会认可的“积极”。作为一种所属物或者一个罪犯，奴隶的身体符号是法律判决其是否可以被定义为合法人的标记，实际上，奴隶成了法律的产物。

坡的所有小说都关乎财产和所有权，游走于感情与冷漠两级之间。剥夺与补偿的不同主题使

破获得了一定的权威，因为他敢于直面天赋人权的主张。坡利用二元对立法来解释人与权利：不仅包括自然死亡和非自然（法律）死亡的对立，还包含天赋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对立。一个人可以获得天赋权利，但由于法律的规定却无法行使，抑或由于社会而遭受谴责，所以在法律和权利的角斗场，个人对权利的诉求变化无常、迟疑不决，甚至颇受争议。坡最初沉迷于“法律人”的概念，但最后选择关注法律。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内的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如在《我发现了》中能够预示天启，同时，无处不在、真实存在的法律使恐惧变成了惩罚的同义词：监禁、肢解、折磨。法律依赖于案件是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的事实，用一系列拟制维持财产的绝对概念和奴隶作为人或物的不同性质。

坡作品中的罪犯用不同的视角对待实际与想象、肉体与精神、人与财产以及自然死亡与非自然死亡。无论读者是否注意到许多叙述者都卷入了各种各样的监禁、肢解或切割后的身体部位被当成商品，都能发现占有的危害力。控制和享受关乎人格和意志。《莫雷娜》《丽姬娅》《贝蕾妮丝》中，爱与忠诚最后都演变成恨与厌恶。占有的意志或欲望都屈从于失去：自我、身份、理智的消亡。因为一场致命的疾病，原本充满活力的贝蕾妮丝丧失了各种能力，毫无生气，也无法正常行使自己的权利，最终成了一种私人财产。坡笔下的女性人物，尽管受人爱慕、怜惜，却始终不是正常人。事实上，坡沉迷于占有、个人身份以及意志主题，如丽姬娅飘忽不定的“意志”，并非肤浅地探讨哲理性问题，而是关注奴隶制存在的悖论。坡作品揭露了法律剥夺奴隶权利、杀害奴隶的暴力行为。坡作为美国社会的一位“闲游客”，比其他美国作家更能理解女性与黑人的非人处境，更懂得自称为主人和与之回应的奴隶之间复杂、矛盾的纽带关系。

1849年，坡创作了恐怖的复仇故事《跳蛙》（或《八只戴铁链的猩猩》）。作品中，莫格街杀人案凶手猩猩演化成了有想法、有动机的侏儒弄臣“跳蛙”。“我没法准确地说出跳蛙当初是来自哪个国度。不过他肯定是来自某个闻所未闻的蛮荒之地，一个离我们国王的宫廷很远很远的地方。”<sup>[7]P995</sup>国王只爱玩笑，因为跳蛙的玩笑，国王时常低估跳蛙理性的一面。因跳蛙制定了别具一格“猩猩”舞会计划，国王高兴道，“跳蛙，朕日后会让你出人头地的，”<sup>[7]P1000</sup>，但坡的意图却是让读者意识到跳蛙实际

上使国王和他的七位弄臣丧失了人性,乔装成猩猩,展现其兽性。坡通过华丽的假面舞会诡计为读者创造了一个伪非洲场景,把享有主人地位的国王和七位弄臣变成了奴隶。戴着铁链、“穿上弹力紧身衬衣衬裤”、“浑身上涂满柏油”、贴着“用亚麻来装扮猩猩之类动物的棕毛”的国王和七位大臣完美地化装成了猩猩,“文明世界里很少有人见过我们所说的动物”<sup>[7]P1000</sup>。跳蛙在同为战利品献给国王的女性侏儒同伴特丽佩塔的帮助下,将“八只狼狽不堪、拼命挣扎的猩猩吊在了天窗与地板之间的半空中”<sup>[7]P1003</sup>,用火“烧成了臭气熏天、狰狞可怕、黑糊糊的一团”<sup>[7]P1004</sup>。

## 二、丧失能力,却未死亡

尽管坡已经意识到黑人身上挥之不去的下等、堕落等标记,但他一直关注枷锁或奴役等在文明社会未曾获得一席之地的种族观念。洗不掉的臭名对每个人构成了威胁,无关乎肤色,无关乎个人权利。观念复杂化了白人和黑人的种族范式,也提供了一个探讨坡作品中种族话语的方式,但却不应该过度简化坡作品中杂乱的情节。黑人总是被社会排除在外、在法律上已经死亡。

以复仇为主题的《威廉·威尔逊》同名主人公威廉·威尔逊直言“我的真实姓名”“成为我的族人鄙夷、恐惧、憎恶的对象”,认为自己罪大恶极,“所有被唾弃的贱民中最卑贱的人”<sup>[8]P131</sup>,最终“永绝尘缘,永远远离它的荣誉、鲜花与金色的梦想”<sup>[8]P131</sup>。他的自我否定绝非夸张,因为法律剥夺了他的天赋人权,在法律上他已经死亡。故事中,坡讽刺性地把威廉·威尔逊写死了两次,第一次被家人救活,但被驱逐出文明社会;第二次,他将剑刺入与其同名的对手胸口,看着镜子里“我自己的身影,苍白而血迹斑斑”<sup>[8]P150</sup>,最终死去。用一种非常规的手法描写威廉·威尔逊的不存在性,坡旨在唤起读者对自然与人为的关注。《丧失呼吸》的主人公尝试了很多种死法,如失去呼吸、砍断脖子、上吊、被解剖,但仍然“活着,却带有死的特征;死,又有活的倾向”<sup>[8]P19</sup>一直回忆、记录和建构他自己的故事,和其他坡作品中已故的人物却仍充当叙述者一样。然而,好公民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被用完的人》中,英俊的名誉准将约翰 A. B. C. 史密斯在与布加卡族及基卡普印第安的混战中失去了身体和声音,但却被

重塑为社会英雄,身体政治的绝佳偶像。他的黑人仆从庞佩每天都须组装将军的身体各部分,因为将军意识到牺牲身体带来的特权,他能获得一系列的财产(身体、奴隶等),他可以随意使唤黑人仆从。总而言之,将军通过重新拥有身体再次获得了一系列权利,如杀戮、雇佣奴隶、剥夺他人权利和财产等。

活着的人被认为已死;已故的人可以重获生命;同一个人因一个理由可被判定为活着,因另一个理由而被认为死亡,普通法的民事死亡到底如何影响一个人的财产权和个人权?因犯叛国罪或其他重罪而被剥夺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所导致的三个直接后果是没收财产、血统玷污或继承权褫夺、丧失民事权利。根据撒克逊的传统,没收财产是犯罪惩罚的一部分,包括没收全部有形动产、土地以及住房;诺曼征服后引进的继承权褫夺意味着罪犯既不能将财产遗留给下一代,后代也不能享有继承权。<sup>[1]P246-251</sup>民事死亡的拟制依靠强大的文明和法律规则,以至于可以判活人为死人。法律能够决定一个人的生死,甚至可以断定一个人死的期限,何时可以被重塑为活人。比如威廉·威尔逊,一旦被认定为有罪或有辱家族名声,留给他的只有罪状、债务、贬黜和驱逐。

借助破作品中的民事死亡、法律宣告死亡但并未死亡的罪犯,读者可以重新认识惩罚体系。虽然奴役状态结束了,但监禁却一直持续。继承权褫夺表面上看仅仅是割断了血缘关系,剥夺了继承权,实际上是把父辈的“罪”或“污名”强加给下一代。如果血缘和财产在定义一个人时起着关键作用,继承权褫夺和没收财产便成为剥夺个人权益的新成员,败坏的血统无法继承,丧失财产意味着丧失权利,这无疑成了另一种奴役。无论是奴隶还是罪犯,政治上和道德上都被降至人类最低等。可以说,民事死亡和丧失能力体现了严格的等级制度。

## 三、结语

坡仔细琢磨命运的神秘性,探究身体和心灵的秘密,尽管每代人都宣称身体和心灵不断进化、更加完美,但坡知道的是它们越来越异化、奴性、枯竭。奴隶的血缘。一旦涉及种族、血统,任何人都可能变成法律的产物——人为或人造的奴隶:丧失能力、野蛮的象征。

(下转第 78 页)

---

(上接第 70 页)

### 参考文献:

- [1]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M]. Vol. 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 [2] Aimé Césaire. Discourse on Colonialism[M]. Joan Pinkham, tran.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1: 45.
- [3] 曹明伦. 创作哲学·中外诗歌研究[J]. 1998(4):56-62.
- [4]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Gustave de Beaumont. On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France[M]. Philadelphia: Carey, Lea & Blanchard, 1833: 5, 23, 47.
- [5] Charles Dickens. American Notes[M].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842: 101.
- [6] Roberts Vaux. Letter on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of Pennsylvania: Addressed to William Roscoe, Esquire, of Toxteth Park, Near Liverpool[M]. London: Forgotten Books, 2018: 9.
- [7] P. F. Quinn, ed. Edgar Allen Poe—Poetry and Tales[M]. 曹明伦,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and Their Identities in Allen Poe's Works

*LIU Yurong*

*(Guangdong Radio and Television Station,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95)*

**Abstract:** Allan POE devotes himself to the creation of absurd, weird and mysterious works. Some characters in his works are disabled, on the edge of life and death, and walk in the boundary of civilized society in an inhuman way, with a certain ambiguity in their identities. Based on the legal histor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legal alienation of Poe's characters, whose identity is only regarded as a kind of property.

**Keywords:** Allen Poe; law; persons; property

(责任编辑:张中新)